

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

公 约

(2015年11月11日)

第一条 为了共同发展我国的远程医药健康事业，促进与政府对接、与企业对接、与院所对接、与市场对接，促进远程医药健康的“政产学研用”各层面的交流协作，由远程医药健康相关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等机构自愿结成“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英文：**China Telemedicine Association** 缩写：**CTA**）。本公约代表了联盟成员的共同意愿，是具有共同约束力的行为准则。

第二条 联盟的主旨是：充分发挥我国各有关单位推进远程医药健康发展的积极性，开展远程医药健康学术领域的国内外交流；培养远程医药健康技术人才，表彰在远程医药健康业务中的优秀人员；评审和推广先进的远程医药健康技术成果；组织推广远程医药健康技术在临床和预防保健中的应用，特别是在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卫生服务站所、家庭健康保健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通过加强对远程医药健康的理论研究、政策探索、法规实践、标准制订、技术创新、模式引导、行业自律，积极推进

远程医药健康的标准化建设、专业化分工和产业链上下游的协调发展，打造一支中国远程医药健康产业的生力军。

第三条 从事远程医药健康相关业务的机构，自愿申请并经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理事会或经授权的秘书处审核批准，即可成为联盟成员。联盟成员享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力。

第四条 联盟设专家指导委员会，由联盟成员推荐的专家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以“建议”的方式对联盟工作给予指导，联盟在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专家指导委员会由高级顾问、名誉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专家委员等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制订“联盟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规范”，并遵照执行。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日常办公地点设在中国医药信息学会（CMIA）。

第五条 联盟设理事会，联盟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活动。理事会由联盟各“专业组”推荐的成员组成。理事会内设名誉理事长、（轮值）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定。理事会制订“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理事会工作条例”，并遵照执行。

第六条 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 3-5 名，由名誉理事长组成联盟主席团并担任主席，每届任期 5 年。（轮值）理事长从名誉理事长或副理事长中选出，每届任期 1 年，可连选连任，由理事会选定。副理事长由联盟各“专业组”（或称协

作组、项目组、课题组、学术组、区域联盟、领域联盟等) 组长单位的代表担任。

第七条 联盟设秘书处，秘书处在联盟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联盟日常活动的协调。秘书处制订“联盟秘书处工作规范”，并遵照执行。秘书处工作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办公地点设在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CPDE）。

第八条 联盟设多个“专业组”（或称协作组、项目组、课题组、学术组、区域联盟、领域联盟等），联盟成员有权参加和自愿组成各个“专业组”（如：“中国远程医药健康发展研究报告”编撰组、“中国远程医药健康科研协作网”项目组、中国医药健康大数据项目组、山东省远程医药健康联盟、中国远程心脏监护联盟，等等）并开展活动。

第九条 各个“专业组”可由企业厂商、科研部门、临床机构、网站媒体等成员联合组成。一个联盟成员可以同时参加多个“专业组”活动。各个“专业组”制订“联盟××专业组工作指南”，并遵照执行。

第十条 参加某“专业组”活动的联盟成员须在 10 家以上，该“专业组”才能启动工作。“专业组”组长单位的代表担任联盟副理事长，“专业组”的核心成员的代表可担任联盟理事。参加某“专业组”活动的联盟成员在 15 家以上时，该“专业组”可以设置副组长单位，并由副组长单位的代表担任联盟常务理事。

第十一条 联盟遵循活动经费自筹的基本原则，实行“免费加盟”

和“专项缴费”相结合的方式。联盟成员免费参加联盟，对于各专题项目的“专业组”，采取自愿参与、费用共担的模式。“专项缴费”的数额，按照各“专业组工作指南”执行。

第十二条 “联盟全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联盟成员参加。“联盟全会”的决议须得到半数以上的参会成员同意方能有效。

第十三条 联盟将以我国远程医药健康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各成员在不同领域、不同地域的影响力，共同促进我国远程医药健康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积极宣传贯彻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联盟的意愿和要求，协助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行业标准的制定、修改和推广活动。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努力推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积极参与制订远程医药健康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联合协同，相互支持，相互依托，加强远程医药健康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创新，共同创建远程医药健康应用推广的良好环境。

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严格自律，共同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自觉抵制违反联盟公约的行为。“联盟全会”可对严重违反联盟公约的成员，作出将其清退出“联盟”的决议。

第十八条 联盟成员将共同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和使命，促进政府与产业沟通，促进机构间协作，促进行业联合创新，促进

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调发展，共同推进远程医药健康的应用实践,全面提升我国远程医药健康的核心竞争能力。